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1/6~2027/11/5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26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92.31万股~384.6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9%~0.3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32736（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B882586360（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账户）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

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60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92.31 万股至 384.6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至 0.38%，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92.31～384.62	0.19～0.38	5（含）～10（含）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所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5,467,149	77.10	785,467,149	77.10	785,467,149	77.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3,249,792	22.90	233,249,792	22.90	233,249,792	22.9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0	0	1,923,077	0.19	3,846,154	0.38
股份总数	1,018,716,941	100.00	1,018,716,941	100.00	1,018,716,941	100.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上取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

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027.3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66 亿元，流动资产为 499.43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 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0.97%、4.34%、2.00%。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询问，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并获得回复：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32736、B88258636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中证券账户号码为 B889032736 的账户为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B882586360 的账户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账户。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